

共青团武汉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武商院团字〔2020〕9号

关于印发我校大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学生组织、学生社团：

现将《武汉商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是我校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为规范大学生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其安全、合理、文明、高效地运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活动中心位于北四附楼，包括一楼学生事务中心、学生青年媒体中心、学生会活动室、学生社团活动室、学生会议轩、学生培训室、舞蹈训练室和合唱室等 8 间功能活动室，二楼演艺大厅及配套房等活动场地。

第三条 在活动中心举办的一切活动，必须坚持有利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学校中心工作，有利于师生身心健康的原则。严禁举办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各种不文明、不健康的活动。

第四条 活动中心面向学校各单位、各学生组织开放，不接受个人申请。演艺大厅用于承办学校举行的学术报告、重要讲座、大型会议、典礼、仪式及其他重大活动，只对学校、各院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全校性品牌学生活动及其他确有必要使用的情况开放。

第五条 活动中心由校团委负责使用调度和综合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保卫部（处）、资产管理处（国资办、招投标办）、信息化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集团等部门协助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活动中心的使用遵循“申请与统筹协调相结合”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单位需提前确定固定的活动负责人办

理手续、协调相关事宜，熟悉《武汉商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借用须知》并填写《武汉商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申请表》。

第七条 为保持活动中心的整洁，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在场内张贴、挂钉任何悬挂物和宣传品。如需张挂，应事先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于指定位置摆放，否则管理人员有权予以拆除。

第九条 到活动中心参加活动的人员要确保良好整洁的环境和秩序，如有违反，通报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在活动结束后，需组织人员进行打扫，使用器材和场地恢复原状，做到认真细致，保持大学生活动中心的整洁。否则，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暂停申请使用等处理。

第十条 使用单位要加强对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教育，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爱护活动中心的各种设施设备，在使用器材和场地前须仔细检查，如发现损坏应及时向校团委及学校相关部门说明并得到确认；凡因人为原因造成公物损坏，使用单位和活动负责人负责落实当事人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活动中心场地开放时间：

（一）开学期间无特殊情况开放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9:00-21:00。

（二）寒暑假期间，学校无重大活动不开放。

第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应与申请内容相符。

（二）重视公共安全，制定应急预案。

（三）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及其它危险物品进入活动中心，不准在活动中心抽烟及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四）属于使用单位自带的各项器材，使用单位应于使用期结

束后自行清理，活动中心不负责保管。

(五)活动结束后，在活动中心的人员应自觉关好门窗水电后离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